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李淑媛
非 訟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非 訟 代 理 人 鄭安佑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非 訟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非 訟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非 訟 代 理 人 蘇訓儀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非 訟 代 理 人 葉佐炫

01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
12 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許李淑媛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19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0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2 第113號裁定應予免責，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
23 15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
24 請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26 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聲請
27 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聲請人聲請復權，合於前
28 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賴峻權